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宜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3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宜瑾於民國114年6月6日1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珍珠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，支道車應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重余（所涉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另行判決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充分減速注意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貿然直行，兩車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重余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、雙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宜瑾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重余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追加起訴，由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